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

傳道法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 　 的：

為紀念上傳下道法師，並促進「人間佛教」理念之弘揚與獎勵博士生、研究生進行「印順學」學術相關研究，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並推動國內「印順學」研究學術水準，培養「印順學」學術研究人才。

二、獎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學博、碩士班在學生，文史哲或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所。

三、獎助金額與名額：

每學年獎助博士生及碩士生共5名，碩士班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整，博士班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助學金另計）。獎助金額與項目由獎學金評核小組依據當年度申請學生進行審核及分配。

四、申請資格：

具國內公私立大學博、碩士班在學生身份；博、碩士論文以「印順學」為主題者；在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為82分以上，無重大不良紀錄，且願意遵守如下規定者，即具備申請資格。（已申請玄奘大學「弘誓僧伽助學金」者，請勿重覆申請）

（一）研究主題或學位論文與「印順學」相關。

（二）受獎學生應每學期必須修學至少一門佛學課程。該校、系、所當學期若未有佛學課程，受獎學生得至其他校、系、所或佛學院選修一門佛學課程。

（三）受獎學生於申請獎學金當學年度之上、下學期須選修佛教學術語文課程（佛教學術語文，指梵、巴、藏等經典語文，或英、日、法、德、俄等學術語文）。該校、系、所當學期若未有語文課程，受獎學生得至其他校、系、所或佛學院選修一門佛學課程。)

（四）於每學期末繳交學位論文期中報告。

五、申請文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乙份。（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網站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二）本人之身份證影本乙份。

（三）本人之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但第一年入學者免附）

（五）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六）六個月內一吋相片一張。

（七）中文自傳乙份﹙600字左右﹚（內容須含學佛經歷，請用A4紙電腦打字）

（八）研究計畫乙份（三千字以內）。申請者應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規畫寫作進度。（1. 每學期末須提交期中報告。2. 於碩士論文完成並獲口試通過，經修訂完成後，再次提交本會審查。）

（九）推薦函二份

（十）切結書一份。（詳見十五、注意事項）

　※以上文件影本請以Ａ4紙張為之(21×29.7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

　※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申請時間：

申請人應於105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以收件日期及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受獎者義務：

（一）每學期末提出期中報告：期中報告內容需包含下列幾部分：

1、修課狀況（需包含已修習佛教、語文相關課程及下學期擬修課程規劃）

2、研究進度（擬完成之具體論文方向，如有具體題目、大綱或研究計畫亦可一併提出、資料收集情況）

（二）每學期必須修學至少一門佛學課程。

（三）於申請獎學金當學年度上、下學期修學語文課程。

八、論文題目：

題目自訂，但需與「印順學」之研究相關。申請人可參酌以下方向，進行研究：

（一）印順導師生平、著作及其思想。

（二）以印順導師研究成果為基礎所展開之各項研究。

（三）印順學相關史、地、人、事、師承、法脈、義理、修行方法、文獻校勘、歷史發展、現代意義之研究。

（四）印順學之後續開展。

（五）)印順學、人間佛教與入世佛教。

（六）其他與印順學主題相關之研究。

九、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

（一）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應包括「注釋」及「參考文獻」。

（二）全文應分段並加小標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必須註明出處。

（三）論文計畫書請用電腦打字，並以A4型紙列印。文中如有梵文、巴利文、藏文等，請盡量使用Unicode字型。

（四）論文計畫書請請寄PDF電子檔至本會[hong.shi@msa.hinet.net](mailto:hong.shi@msa.hinet.net)。

十、送件方式：

掛號郵寄：328 桃園市觀音區新富路一段622巷28號 智音法師收，信封外並註明：申請「傳道法師紀念獎學金」。

十一、審 核：

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由本會獎學金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十二、獲獎公告：

經審核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網站。

十三、獎學金申請與頒發方式：

（一）提交碩士論文計畫書，並規畫寫作進度，經審查通過者，即頒發三萬元整，一律匯入個人帳戶內。

（二）每學期末提交論文期中報告後，將於次學期頒發一萬元整。

（三）提交博、碩士論文並獲口試通過，經修訂完成後提交審查。經審查通過者，頒發獎學金。（扣除已頒發獎學金）

（四）玄奘大學碩一、碩二研究生在學期間擬參與服務學習者，每月平均服務時數24小時，得申請助學金四千元（共計24月，96,000元）。

十四、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得逕以停發：

（一）學期單科學業成績不及格、未通過第七條規定評核項目、或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非具在學身份者。

十五、注意事項：

（一）請勿一稿數投；若經查明，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請勿抄襲他人著作（含講義），或提出自己曾獲獎舊作、譯稿，或請人代筆，若查知上情，除追回獎學金外，並於適當刊物上公布其姓名。

（三）為忠於捐款者之意願，獲得獎學金之申請人，如有更改題目或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完成論文，需繳回獎學金（已發之助學金免繳）。（填具切結書）

十六、基於佛教學術人才須經長期培養之考量，若申請人之碩士論文質優，有學術研究潛力，且續攻讀國內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計畫書與博士論文經主辦單位送審通過者，得續發本項獎學金。獎學金申請與發放辦法同前。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會及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網站。

十八、本辦法經弘誓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